#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想爱心奖助学金

# 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安心学业，激励他们发奋图强，努力进取，由北京理想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续捐赠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设立“理想爱心奖助学金”，为做好奖助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三、四年级被学校认定为贫困生并品学兼优的本科生，资助名额50名，资助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理想爱奖助学金”学生评定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相关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初评和其它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成绩良好；

（四）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相关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理想爱心助学金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班级民主评议要以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5且参加评议的学生1/2以上表示同意方可推荐。

（三）学院初审。学院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予以公示三天，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

（四）学校审定并公示。学校对学院报送的候选人相关材料汇总并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予以重新审查。

（五）基金会审核发放。学校基金会将学生处报来的奖助学金发放人选审核无误后，直接将奖学金发放学生。将结果报资助方备案。

**第八条** 获得“理想爱心奖助学金”的学生在本学年度不得同时获得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

**第九条** 各学院应对获资助学生加强诚信、感恩、励志教育，获资助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十条** 助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者，取消该助学金评定资格：

（一）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二）诚信意识较差者。

（三）在申请该项助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四）有其他违反学校纪律行为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